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姚雄杰先生以个人账户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超过1.6亿元，完成了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姚雄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愿意代替刘全恕先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承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增持计划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2016年8月22日到2016年9月1日，姚雄杰先生以个人账户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累计20,367,523股，增持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0,083,081.26元，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及其持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5474236股，占比22.41%。

本次增持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6个月内不减持。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